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建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疆能股份设备和新能源 EPC 业务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自本公告起 12 个月内，王建友先生计划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建友先生。

（二）截止本公告日，王建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790,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29%。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王建友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疆能股份设备和新能源 EPC 业务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



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新三板普通股股份(股票代码：831572)。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王建友先生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疆能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酌情考虑具体增持数量。

(四)增持资金来源：王建友先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方式：计划通过自有账户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若触发要约收购，将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程序。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王建友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王建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35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